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集建筑垃圾处置安全生产和生态治理等有关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根据《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关于加强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的通知》（陕建市发〔2020〕59号）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安委会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全管理、堆体（坑体）监测、生态治理、建筑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现就公开征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安全生产和监测专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0年9月7日至9月17日。

二、征集范围

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治理领域、生态治理领域、建筑垃圾分类和减量化等领域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科研院校、高校等相关单位的专业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进行信息登记。若信息登记者已是我市相关部门专家库成员，经确认后，可直接登记为专家库专家。

三、征集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理论思考和决策咨询能力。

（三）热爱安全生产工作，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四、专家作用

（一）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全管理、环境治理、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进行安全评估和论证，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拟设立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和5万方以上的综合回填项目进行安全、环境、分类和减量化工作评审和论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堆体和坑体的稳定性监测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政府部门组织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项目的有关咨询论证、项目评估、评审、评价等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五）参加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项目的咨询评估。

五、登记流程

征集人员需按要求填写《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垃圾分类和减量化）专家信息表》（附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一式一份报市城管局，经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联系人：王晓博，电话：86783638，地址：西安市人民政府3号楼440室）。

附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垃圾分类和减量化）专家信息表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7日

附件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

（垃圾分类和减量化）专家信息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免冠照片 | |
| 工作 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 证号 |  | | 在岗情况 | 在岗□ 退休□ | |
| 专家 种类 | 安全生产及监测□ 环境生态治理□ 垃圾分类和减量化□ | | | | |
| 单位 全称 |  | | | | |
| 单位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所在 部门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单位 电话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 学校 |  | | | 最高学历 |  | 职业资格 |  |
| 所学 专业 |  | | | 行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工作 简历 |  | | | | | | |
|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